

·出土文献研究·

竹书《鲍叔牙》与《管子》对比研究的几个问题

刘 信 芳

最近公布的上博藏战国楚竹书五中有《鲍叔牙与隰朋之谏》、《競建内之》两篇^①,本文讨论有关事件的年代与背景,并对简文几处疑难文字的释读提出看法。简文记有齐桓公祭祖告庙后颁发的一道政令,时间在公元前650年至前645年间。相关内容又见于《管子》,对于考察《管子》一书有关资料的来源具有参考价值。此次祭祀,齐桓公“身命祭”,“毋内钱器”,旨在以自身为质祷告先王。“如酤,加之以敬”,表明此次祭祀是效法殷高宗“量之以祭”的做法。畝纆、田纆分别指畝法与田法,与齐国的田赋制度有关。

一、竹书《鲍叔牙与隰朋之谏》有关事件的年代与背景

上博藏战国楚竹书五《鲍叔牙与隰朋之谏》:

公曰:“朕(然)惻(则)奚【6】女(如)?”鞫(鲍)雷(叔)孟(牙)舍(答)曰:“齐邦至亚(恶)死,而上穆(缪)其型(刑);至欲飮(食),而上厚其食(敛);至亚(恶)何(苛),而上不皆(时)叟(使)。”公乃身命祭,有司(司)祭備(服)毋紼(黼),【7】器必盥(濁)懃(洁),毋内钱器,鞫(牺)生(牲)珪璧必全。女(如)香(酤),伽(加)之以敬。乃命有司(司)箸(书)集(藉)浮(赋)^②,老溺(弱)不型(刑),畝纆緇(短),田纆长,百粮董(鍾)。命(命)【3】九月叙(除)逢(路),十月而徒秭(梁)城(成),一之日而车秭(梁)城(成)。【1】^③

①马承源主编: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(五)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6年。本文凡引简文均附竹简编号,不另具页码。

②简文“集浮”读为“藉赋”,将另文作说明。

③以上释文参考了多位学者的研究成果,主要有:李天虹:上博五《競》、《鲍》篇校读四则,简帛(060219);陈剑:谈谈《上博(五)》的竹简分篇、拼合与编联问题,简帛(060219);季旭昇:上博五《彖》(上),简帛(060218);季旭昇:上博五《彖》(下),简帛(060218);褚健聪:上博楚简(五)零札(一),简帛(060224);何有祖:《上博五〈鲍叔牙与隰朋之谏〉试读》,简帛(060219);徐在国:上博五文字考释拾遗,简帛(060227)等。“简帛”是指武汉大学简帛网。

已有学者指出《管子》一书中的以下内容与简文有关^①，《管子·霸形》：

桓公变躬迁席，拱手而问曰：“敢问何谓其本？”管子对曰：“齐国百姓，公之本也。人甚忧饥，而税敛重。人甚惧死，而刑政险。人甚伤劳，而上举事不时。公轻其税敛，则人不忧饥。缓其刑政，则人不惧死。举事以时，则人不伤劳。”桓公曰：“寡人闻仲父之言此三者，闻命矣。不敢擅也，将荐之先君。”于是令百官有司削方墨笔。明日，皆朝于大庙之门，朝定，令于百吏：使税者百一锺，孤幼不刑，泽梁时纵，关讥而不征，市书而不赋。近者示之以忠信，远者示之以礼义。行此数年，而民归之如流水。此其后宋伐杞，狄伐邢卫，桓公不救。

《管子·戒》：

管仲对曰：“今夫人患劳，而上使不时；人患饥，而上重敛焉；人患死，而上急刑焉。如此而又近有色，而远有德。虽鸿鹄之有翼，济大水之有舟楫也，其将若君何？”桓公蹙然逡遁。管仲曰：“昔先王之理人也，盖人患劳，而上使之以时，则人不患劳也。人患饥，而上薄敛焉，则人不患饥矣。人患死，而上宽刑焉，则人不患死矣。如此而近有德而远有色，则四封之内视君其犹父母邪，四方之外归君其犹流水乎。”公辍射，援绥而乘，自御，管仲为左，隰朋参乘。朔月三日，进二子于里官，再拜顿首曰：“孤之闻二子之言也，耳加聪而视加明，于孤不敢独听之，荐之先祖。”管仲、隰朋再拜顿首曰：“如君之王也，此非臣之言也，君之教也。”于是管仲与桓公盟誓为令曰：“老弱勿刑，参宥而后弊。关几而不正，市正而不布。山林梁泽，以时禁发，而不正也。草封泽盐者之归之也，譬若市人。”三年教人，四年选贤以为长，五年始兴车践乘，遂南伐楚，门傅施城。北伐山戎，出冬葱与戎叔，布之天下，果三匡天子而九合诸侯。

竹书《鲍叔牙与隰朋之谏》与《管子·霸形》、《戒》的相关内容可以互证，但二者之间的差别也是明显的。依简文，向齐桓公进谏者为鲍叔牙与隰朋，依《管子》一书中的两处记载，进谏者为管子。在简文中，齐桓公对此次祭祀有具体规定，在《管子》中，只言及朝庙祭祖。

更为重要的差别在于年代与背景。《鲍叔牙与隰朋之谏》曰：“‘含（今）豎（竖）刁（刁）伋（匹）夫而欲【5】知万乘（乘）之邦而贵尹，其为忤（灾）也深矣。僂（易）𪔐（牙）人之与偕（煮）而𪔐（食）人，其为不惠（仁）厚矣。公弗偕（图），必僇（害）公身。’公曰：‘𪔐（然）𪔐（则）奚【6】女（如）？’”可知鲍叔牙与隰朋进谏之时，竖刁与易牙两位乱臣贼子已染指齐政。《史记·齐太公世家》：“管仲病，桓公问曰：‘群臣谁可相者？’管仲曰：‘知臣莫如君。’公曰：

^①彭浩：试说“亩缠短，田缠长，百粮簠”，简帛(060402)；鲁家亮：《鲍叔牙与隰朋之谏》与《管子·戒》对读札记，简帛(060413)。

‘易牙如何？’对曰：‘杀子以适君，非人情，不可。’公曰：‘开方如何？’对曰：‘倍亲以适君，非人情，难近。’公曰：‘竖刁如何？’对曰：‘自宫以适君，非人情，难亲。’管仲死，而桓公不用管仲言，卒近用三子，三子专权。”其事太史公系在齐桓公四十一年（前645），管仲、隰朋即卒于是年。此乃简文所记事件的年代下限。

《左传》僖公二年：“齐寺人貂始漏师于多鱼。”注：“寺人，内奄官竖貂也。”竖貂于是年泄漏齐国军事机密，是其乱政之始。而简文既述竖刁“其为灾也深矣”，其事必在鲁僖公二年（齐桓公二十八年，前658）之后。《左传》僖公十七年：“公与管仲属孝公于宋襄公，以为太子。雍巫有宠于卫共姬，因寺人貂以荐羞于公。”注：“雍巫，雍人名巫，即易牙。”宋襄公元年为前650年，是乃简文所记事件的年代上限。竹书《竞建内之》与《鲍叔牙与隰朋之谏》内容相属，有可能原本就是一篇。《竞建内之》记有发生在齐国的一次日食，有可能为前645年5月事（《史记·十二诸侯年表》）。《竞建内之》与《鲍叔牙与隰朋之谏》两篇均未提及管仲，可知鲍叔牙与隰朋之谏发生在管仲病重期间或卒后不久，可系于前645年。即令将年代放宽，也是前645年至前650年之间的事情。

《管子·霸形》所记齐桓公朝庙发令之事，《资治通鉴外纪》卷四系在周惠王十年（前667），所记“宋伐杞，狄伐邢卫，桓公不救”，经管仲谏，“车五百乘，卒五千人，以楚丘封卫”，其事在前658年（《史记·十二诸侯年表》）。《管子·戒》所记“五年始兴车践乘，南伐楚”，南伐楚在前656年，上推五年为前661年。是同一事件竹书与《管子》所记有不小的年代差别。管仲执政期间，齐国强盛；竖刁、易牙干政，齐国出现内乱。是其背景亦不同。

管子的时代尚无私学，《管子》一书乃后人编成。如果我们认为竹书《鲍叔牙与隰朋之谏》的记载可信，那么《管子·霸形》、《管子·戒》中的相关内容就是由管子后学改编后编入《管子》，事件的主人公也作了相应的移植。如果我们以《管子》的相关记载为准，竹书中的记载如何解释，就存在很大的障碍。权此二者，我个人倾向于前一理解。从另一角度来看这一问题，竹书与《管子》所记同一事件的梗概相同，《管子》中的部分内容得到竹书的印证，说明《管子》有关记载的资料来源是可靠的。先秦典籍一般都有一个形成与传承而后定型的过程，后人作增补，作改动，其例比比皆是，大可不必以“伪书”的眼光来看这些异文^①。

上引简文中的有些内容经与《管子》一书中的相关记载作比较，文义已经清楚。但祭祀、发令的部分内容，竹书详而《管子》略，文字释读仍然是首要的课题。

^①对于竹书与《管子》相关记载的异同，我们可以参考王国维“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，即百家不雅训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”来看待。《古史新证——王国维最后的讲义》，清华大学出版社，1994年，第2页。

二、关于“钱器”与“身命祭”

《礼记·礼器》：“曾子曰：周礼其犹醑与。”注：“合钱饮酒为醑，旅酬相酌似之也。王居明堂之礼，仲秋乃命国醑。”“毋内钱器”者，谓此祭祀无须众人入钱纳器也。彭浩先生不同意我的以上解释，说：“这段文字可以看作是齐桓公对祭祀制度的申明，应包括齐国的天地、山川、宗庙、社稷等祭祀，并非指民间的一般祭祀。因此，不存在由外人‘入钱纳器’的可能。简文中的‘器’指祭器，而非一般的用器。”^①彭先生断言天地、山川、宗庙、社稷之祭“不存在由外人‘入钱纳器’的可能”，恐不符合古代祭祀常例。

古祭祀有助祭，例有入钱纳器。“助祭”一语，经史不绝于书。就其荦荦大者言之，《孝经·圣治章》：“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，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，是以四海之内各以其职来祭。”祭谓助祭也，注云：“海内诸侯各修其职来助祭也。”且古本“祭”作“助祭”，阮元校勘记引唐石经、宋熙宁石刻、岳本、闽本、监本正作“助祭”。

《诗序》：“《烈文》，成王即政，诸侯助祭也。”又：“《臣工》，诸侯助祭，遣于庙也。”又：“《振鹭》，二王之后来助祭也。”此就诗旨作解者。

《诗·商颂·那》：“我有嘉客，亦不夷怿。自古在昔，先民有作，温恭朝夕，执事有恪。”笺云：“嘉客，谓二王后及诸侯来助祭者。我客之来助祭者，亦不说怿乎。言说怿也。乃大古而有此助祭之礼，非专于今也。”此就经文作解，言其礼之古者。

《诗·商颂·烈祖》“约軼错衡，八鸾鸛鸛。以假以享，我受命溥将。自天降康，丰年穰穰”，笺云：“享，献也。将，犹助也。诸侯来助祭者，乘篆轂金饰错衡之车，驾四马，其鸾鸛鸛然声和，言车服之得其正也。以此来朝，升堂献其国之所有，于我受政教，至祭祀又溥助我，言得万国之欢心也。天于是下平安之福，使年丰。”又：“来假来享，降福无疆”，笺云：“享谓献酒，使神享之也。诸侯助祭者来升堂，来献酒，神灵又下与我久长之福也。”是助祭必有奉献也。古见君王，见尊长，例有摯礼。《左传》庄公二十四年：“男贄，大者玉帛。”注：“公侯伯子男执玉，诸侯、世子、附庸、孤卿执帛。”诸侯助祭，必见于君，必有摯礼。摯礼是见面礼，如果以玉为先，则表明所献礼品是高等级的，馀则等而下之。

时令之祭亦有助祭，《左传》襄公二十二年“见于尝酎，与执燔焉”，杜注：“助祭。”

《汉书·景帝纪》“高庙酎”，师古注引张晏曰：“正月旦作酒，八月成，名曰酎。酎之言纯也。至武帝时，因八月尝酎，会诸侯庙中，出金助祭，所谓酎金也。”此宗庙祭祀，诸侯入金之例。

不仅宗庙有助祭，社稷亦有之。《周礼·地官·封人》“令社稷之职”，郑注：

^①彭浩：“钱器”小议，简帛(060301)。

“将祭之时，令诸有职事于社稷者也。《郊特牲》曰：唯为社事，单出里。唯为社田，国人毕作。唯为社，丘乘共粢盛。所以报本反始也。”贾疏：“单，尽也，尽往助祭于州长。”是国人亦有助祭之礼也。葛陵简屡见“祷于社”（零88），“受二匡”，“受六匡”（甲三294）之类记载，是否与助祭社稷有关，因简残，不清楚。然亦足资参考。

综上：古祭祀有助祭，诸侯助祭的核心内容是述职。助祭者有“百礼”，有“入金”，君王则有赐胙，有封赏。国人助社祭，其礼亦如之。

学者或读“钱器”为“贱器”^①，或读为“残器”^②。无论是贱器还是残器，都不能入礼，这是不言自明的。《国语·楚语下》：“天子禘郊之事，必自射其牲，王后必自舂其粢。诸侯宗庙之事，必自射牛刳羊击豕，夫人必自舂其盛。况其下之人，其谁敢不战战兢兢，以事百神。”齐桓公祭祖告庙，必然恭敬从事，若还需声明“无人贱器”或“无人残器”，几乎是多余的话，此所以不足取。

简文记此次祭祀是“公乃身命祭”，“命祭”是祭名，身指自身、亲身。《周礼·春官·大祝》“辨九祭，一曰命祭”，先郑注：“杜子春云：命祭，祭有所主命也。”郑玄不同意先郑及杜子春的解说，认为“九祭皆谓祭食者”。其实杜子春说是有依据的。即使《周礼》九祭之“命祭”古有歧说，不宜用来解释简文“命祭”，然古代有请命之祭，有“命祀”，仍可作为简文“命祭”释读之参考。《书·金縢》：“公乃自以为功”，传：“周公乃自以请命为己事。”其事《史记·周本纪》记为“自为质，欲代武王”。《左传》哀公六年：“三代命祀，祭不越望。”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祀，祭也。”是“命祀”即“命祭”也。成汤时大旱，“不憚以身为牺牲，以词说于上帝鬼神”（《墨子·兼爱下》）。《帝王世纪》（《艺文类聚》卷十二）载汤之时，大旱七年，殷史卜曰：“当以人祷。”汤曰：“吾所为请雨者，民也。若必以人祷，吾请自当。”遂斋戒，剪发，断爪，以己为牲，祷于桑林之社，言未已而大雨。鲁国大旱，鲁僖公以六事自让。楚简王时大旱，简大王站在烈日下暴晒，以身祷雨^③。此皆以身祷鬼神，以明自我承担责任，上帝无须惩罚百姓之例也。可知简文“公乃身命祭”是指齐桓公以自身请命以祭，应是齐桓公有所自责，自己承担责任，故与为国人祈福之祭祀有所区别，此所以无须众人入钱纳器也。

三、关于“香”

《鲍叔牙与隰朋之谏》：“女（如）香（酤），伽（加）之以敬。”香字从禾古声，范常喜先生对该字有正确的字形分析，不过他说：“在简文中可读作‘苦’。‘苦’在文献中常用来形容器物及其它物品或者技能的粗劣，不够份量，有时

①季旭升：《上博五·鲍叔牙与隰朋之谏》“毋内钱器”句小考，简帛(0602/23)。

②彭浩：“钱器”小议，简帛(0603/01)。

③《东大王泊旱》，载马承源主编：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（四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4年。

也作‘鹽’。”^①这一解释恐怕有问题,若依彭浩与范常喜先生的解释,既读“毋内钱器”为“毋内残器”,又何须言及粗劣之器?倘若分析为王室祭器有苦器,故申戒之,恐不合情理。

我认为简文“香”应读为“酏”。《诗·商颂·烈祖》:“既载清酏,赉我思成。亦有和羹,既戒既平。”清酏,祭祀所用清酒也。《尚书·酒诰》:“厥诰毖庶邦庶士,越少正、御事,朝夕曰:祀兹酒。”传:“文王其所告慎众国、众士于少正官、御治事吏,朝夕敕之:惟祭祀而用此酒,不常饮。”古祭祀用酒依其祭主有等差,《周礼·天官·酒正》“凡祭祀,共酒以往。”郑玄注:“言不奉小祭祀。”

香字又见于燕客铜量“铸廿金剂,以盥香(爵)”^②,“香”亦应读为“酏”或“沽”,意思是此金剂的作用是用来盥沽酏。《周礼·天官·酒正》“凡祭祀,以法共五齐三酒,以实八尊。大祭三贰,中祭再贰,小祭壹贰,皆有酌数。唯齐酒不贰,皆有器量”,注:“酌器,所用注尊中者。数量之多少未闻。郑司农云:三贰,三益副之也。大祭天地,中祭宗庙,小祭五祀。齐酒不贰,为尊者质,不敢副益也。”铜量铭文“剂”有如郑玄注所谓“酌器”,大致是一种标准量器。爵(爵)与尊类,皆酒器。“盥”与郑司农所云“益”同。

香字的释读还应参考简文“量之以祭”来作说明。《競建内之》:“昔高宗祭,又(有)饗(雉)𠄎(雉)于𠄎(彝)前。𠄎(诏、召)祖己而昏(问)安(焉),曰:‘是可(何)也?’祖己𠄎(答)曰:‘昔先君【2】客(格)王,天不见禹(害),墜(地)不生宵(孽),则𠄎(祈)者(诸)𠄎(鬼)神,曰:‘天墜(地)盟(明)弃我矣!’近臣不𠄎(谏),远者不方(谤),则攸(修)者(诸)向(乡)【7】里。含(今)此,祭之得福者也。青(请)量之以盥(益)𠄎(汲?)。既祭之遂(后),安(焉)攸(修)先王之法。’高宗命𠄎(傅)𠄎(说)量之以【4】祭,既祭,安(焉)命行先王之法【3】。”简文“盥(益)”同燕客铜量“以盥香(爵)”之“盥”,意思是以标准量器量酒以祭。

现在再来看《鲍叔牙与隰朋之谏》“女(如)香(酏),伽(加)之以敬”,可知齐桓公祭祀并颁发政令有法先王的意味,“如香”是指此次祭祀依照殷人奉清酏之礼,其所以如此,是向鬼神表示加倍的虔诚。

四、关于“畝纒端(短),田纒长,百粮簠(鍾)”

《鲍叔牙与隰朋之谏》:“畝纒端(短)^③,田纒长,百粮(量)簠(鍾)。”

簠,读为“鍾”。《管子·轻重甲》:“一农之事,终岁耕百亩,百亩之收,不过

①范常喜:《〈上博五·鲍叔牙与隰朋之谏〉简3“𠄎”字试说》,简帛(060302)。

②周世荣:《楚燕客铜量铭文试释》,《江汉考古》1987年2期,第87-88页。李零:《楚燕客铜量铭文补正》,《江汉考古》1988年4期,第102-103页。何琳仪:《长沙铜量铭文补释》,《江汉考古》1988年4期,第97-101页。

③畝字由徐在国释出,参徐在国:《上博五文字考释拾遗》,简帛(060227)。

二十鍾，一農之事，乃中二金之財耳。”典籍大凡議及田畝與鍾，鍾多指賦稅單位。

百糧簠，《管子·霸形》作“使稅者百一鍾”，尹知章注：“假令百石而取一鍾。”^①《管子·大匡》：“二歲而稅一。上年什取三，中年什取二，下年什取一，歲飢不稅。”清代學者曾指出，此乃什一之稅的變通做法。上、中、下年的均數是“什取二”，又因“率二歲而一稅之”（尹注），則仍是什一之稅。

縵，典籍或作“墨”，《管子·七法》：“尺寸也，繩墨也，規矩也，衡石也，斗斛也，角量也，謂之法。”畝縵、田縵蓋畝法與田法。古代田畝面積計算有定法，簡文畝縵、田縵以理解為賦稅額計算為妥當。

畝與田在一般用例中沒有大的區別，但簡文中“畝”與“田”明顯是兩個不同的田制單位，“畝”謂私田，“田”謂公田。《左傳》宣公十五年“初稅畝”，注：“公田之法，十取其一。今又履其餘畝，復十收其一。故哀公曰：二，吾猶不足。遂以為常。故曰初。”宋葉時《禮經會元》卷二：“自春秋以來，宣公初稅畝，而公田之法壞矣。《左氏》曰：谷出不過籍。《公羊》曰：古者什一而籍。《穀梁》曰：古者公田。則是井田皆為公田，亦明矣。宣公既取公田之稅，又取私畝而稅之，則是什而二之也。”齊桓公時當魯宣公之前，是拙說與《經》言“初稅畝”之“初”似有違。然簡文所記齊桓公稅畝酌減，非定制，至魯宣公“稅畝”成為法典，二者之間還是有區別的。

簡文“短”與“長”應取截長以補短之短長義。畝之稅額取其短，田之稅額取其長，而“百糧簠（鍾）”為其均數。

近年公布的幾種楚簡屢屢與《管子》一書有關，例如上博三《恒先》中的“靜”、“虛”等概念近於《管子·心術上》中的“靜”、“虛”；所論“音、言、事”與《內業》中的“音、言、使”相類^②。又如上博二《從政》甲3：“聞之曰：善人，善人也。”整理者用了200餘字的篇幅徵引文獻作解釋，其實不得要領。《管子·霸形》：“桓公召管仲曰：‘寡人聞之：善人者，人亦善之’。”為我們準確理解簡文提供了最為切近的參照。1987年出土的慈利楚簡有《管子》佚文，內容尚未公布。本文以上討論的上博五《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》、《競建內之》兩篇，其中有大段文字與《管子》中的記載相同或相近，已經引起學者重視，《管子》一書的文獻價值進一步凸現出來。可以預期，隨著研究的深入和相關竹書的公布，管子思想與《管子》一書的研究將成為學術界一個熱點。

作者工作單位：安徽大學歷史系

①我曾經讀百糧為“百量”。認為簡文“百量”謂一夫之田百畝。茲暫依尹注。參彭浩：《試說“畝縵短，田縵長，百糧簠”》，簡帛(060402)。按《管子·山權數》：“地量百畝，一夫之力也。”《管子·乘馬》：“一農之量，壤百畝也。”則拙說亦可作為進一步研究的參考。

②劉信芳：上博藏竹書《恒先》試解，國際簡帛網(040516)。